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科技”或“公司”）之委托，担任汇元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汇元科技本次发行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汇元科技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2017年3月20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议案》，取消了前一次董事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并同意股东尹航（系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董事会是否按有关规定就股票发行有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的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二、发行计划之（一）发行目的”章节，修订原因为根据修订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调整；

（2）修订“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价格”章节，修订原因为对价格的考虑因素的表述内容进行调整，未改变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

（3）修订“二、发行计划之（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

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之 3、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能存在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章节，修订原因为修改文字表述内容；

(4) 修订“二、发行计划之（九）募集资金用途”章节，修订原因为修改了募投项目明细，未对总金额进行调整；

(5) 修订“二、发行计划之（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章节，修订原因为将议案名称修改为《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未改变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6) 修订“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章节，修订原因为修改文字表述内容。

(7) 修订“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章节，修订原因为修改文字表述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元科技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的调整，因此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27 日，汇元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决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东尹航（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汇元科技 11.2013% 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将公司《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

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 汇元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认为《<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临时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临时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决议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3 月 22 日, 汇元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 汇元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较原发行方案不存在重大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等重大事项已通过汇元科技董事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由股东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 相关议案均已通过汇元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的修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 27 页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董事会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最终的股票发行价格”。但《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第 12 页披露“根据《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定价的方式”，以上申请材料关于定价方式披露不一致。同时，关于发行对象确定方法，《定向发行说明书》第 6 页披露，“本次定向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价格和数量，申请人董事会按照认购者申报时间先后进行汇总排序，并由申请人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结合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申报送达时间以及与申请人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具体对象”。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以上申请材料存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以上“询价”方式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经核查，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发行对象确定办法部分和关于风险说明部分的“询价”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一：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2、发行对象确定方法”进行修订：

修订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价格和数量，公司董事会按照认购者申报时间先后进行汇总排序，并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结合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认购申报送达时间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具体对象。

修订后：

公司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公告》后，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根据《业务细则》结合认购对象类型、合格投资者资格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综合考虑认购对象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和未来业务资源支持性，基于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修订二：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2、对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进行修订

修订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董事会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最终的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别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修订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如果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别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已对《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一：对《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中“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申请人影响的意见（2）对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相关表述进行修订

修订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董事会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最终的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别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修订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

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如果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别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根据《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上下文表述，定价方式应修改为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已对其进行补充披露及修订。

修订二：对《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中“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十三）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核查意见”相关表述进行修订

修订前：

3、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定价的方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尚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修订后：

3、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采取与投资者沟通定价的方式，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尚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主办券商已分别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最终的股票发行价格，该等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

三、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3题）。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汇元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743 号)和《关于对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90 号),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及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他 5%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吴洪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吴洪彬已质押的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及因质押期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的 6,000,000 股股份,合计 8,000,000 股股份及质押期内取得的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000.00 元已解除质押,解除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确认,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他 5% 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三)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办理股份

质押并已解除外，不存在其他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 5%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的情况。

四、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保付代理、担保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规定；（2）目前申请人是否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同时，请申请人承诺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子公司使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规定；

1. 基本信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元”）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汇元金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040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妍冰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保付代理及相关业务咨询（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信用风险管理软件的开发；供应链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03日至长期

2. 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海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前海汇元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货币资金	420,92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6,583.45
其他流动资产	2,708.74
流动资产合计	20,430,218.5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00,000.00
资产总计	52,430,218.50

3. 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前海汇元的主营业务为保理业务。前海汇元自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实现保理利息收入 1,985,436.89 元，实现保理手续费收入 364,077.67 元，合计 2,349,514.56 元。

4. 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确认，前海汇元经营资金全部来源于注册资本。

5. 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不包括“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统称“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应当暂停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得以所持有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进行认购；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如果其股东或子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应当承诺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20%，且不得成为投资对象的第一大股东。

经核查，汇元科技的主营业务是以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为核心展开的平台服务、代理服务与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等），支付服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并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和汇元科技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应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设立/增资子公司及项目研发（其中，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1,000 万元用于汇元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用于设立和增资各地子公司，拓展公司支付业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渠道，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00 万元用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450 万元用于“汇收银”综合支付服务项目，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50 万元用于“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智能营销安全支付云平台”研发项目），不涉及用于参股或

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汇元科技已承诺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子公司使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元科技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相关规定。

（二）目前申请人是否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

1. 目前申请人是否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

针对汇元科技是否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6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48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汇元科技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海汇元从事保理业务外，汇元科技未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

2. 请申请人承诺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子公司使用

汇元科技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中关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子公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户存储，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规范使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海汇元从事保理业务外，汇元科技未开展其他类金融业务。汇元科技已就不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子公司使用出具承诺函。

五、请申请人律师围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逐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并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价格、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优先认购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等（《反馈意见》第 6 题）。

围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为将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尽早转化为效益优势，继续扩大市场规模，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设立/增资子公司、项目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价格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2.1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因素，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7年2月27日汇元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3月30日汇元科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25元/股。

2. 2017年4月12日汇元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3日汇元科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计147,84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84,800,000股。

3. 2017年6月1日，汇元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0.6-12.1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1,404,958股（含31,404,958股）。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认购方认购股票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依据最终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

根据汇元科技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2017 年 6 月 1 日，汇元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0 日，汇元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股票发行数量调整方案予以更正。本次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12.1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1,404,958 股（含 31,404,958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发行，发行完毕后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应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毕后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

（八）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3.8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设立/增资子公司及项目研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
2	设立/增资子公司	10,000

3	项目研发	7,000
合计		38,000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明确，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属于《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发行，发行完毕后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不适用《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份，不适用《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九条、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下述影响：

1.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彬、夏敦煌和尹航，三人直接分别持有汇元科技20.0884%、11.2175%、11.2013%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72%。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三方自汇元科技设立至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在处理有关汇元科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目前，吴洪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尹航、夏敦煌均担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不超过 31,404,958 股（含 31,404,958 股），以 2017 年 6 月 15 日持股情况和本次发行上限 31,404,958 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最高将增加至 401,004,958 股，如吴洪彬、尹航、夏敦煌及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吴洪彬、尹航、夏敦煌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7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 定向发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设立/增资子公司及项目研发。公司支付业务增速较快，本次发行后，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轻未来支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增加支付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通过设立/增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支付业务渠道，同时，通过建设汇元银通（北京）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汇付宝跨境支付系统项目，充实公司现有支付业务场景，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研发“汇收银”、“大数据智能营销安全支付云平台”项目，扩大公司技术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加技术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2.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营运资金也将得到补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拥有充足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维持业务增速、增强研发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的提高和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此外，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流量，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增长，为公司价值创造提供必要条件，并更加稳健的保证公司盈利能力。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

5.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本实力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6. 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型的互联网综合营销支付服务商，为互联网数字娱乐行业参与方及科技金融行业参与方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新型互联网服务。目前，我国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科技金融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中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的增多，竞争也变得越来越激烈。未来，若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中无法建立、保持和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 对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价格由公

司董事会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如果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别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披露事项

1. 《定向发行说明书》在扉页记载了相关声明，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七条的规定。

2.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相关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经办人员的姓名等信息，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3. 《定向发行说明书》在正文的尾页记载了汇元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声明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汇元科技加盖公章，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定向发行说明书》在正文后记载了主办券商出具的相关声明，声明由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由主办券商加盖公章，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六条的规定。

5. 《定向发行说明书》在正文后记载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声明，声明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6. 《定向发行说明书》在结尾列明备查文件，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逐条对照核查，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的要求。

六、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主要开展第三方支付及相关平台业务。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申请人对外资金拆借余额68,802,948.86元，其中关注类借款余额38,478,800.00元，坏账计提比例为10%；次级类借款余额24,970,000.00元，坏账计提比例为50%。申请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合计111,000,000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开展对外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交易对方、利率、到期归还以及坏账情况，开展资金拆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申请人主业是否相关；（3）是否已建立了资金管控制度，保障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独立存管、使用，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9题）。

（一）报告期内开展对外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交易对方、利率、到期归还以及坏账情况，开展资金拆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报告期内开展对外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核查公司对外资金拆借的合同、公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借款金额（元）	利率	资金来源	到期归还情况（本金）	坏账准备
1	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7,120,000.00	24%	自有资金	2,712万元到 期未归还	10%
2	上海影达文化 传媒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00	24%	自有资金	485万元到 期未归还	10%
3	河南一恒贞珠 宝股份有限公 司	25,000,000.00	12%	自有资金	2,497万元到 期未归还	50%

	司					
4	杭州烈焰网络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0	24%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5	刘兰龙	5,700,000.00	8%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6	顿爽	50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7	于明源	50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8	戴志强	30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9	姚君妍	2,00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10	郑重	25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11	印俊	50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12	于小翠	35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13	赵妍	2,00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14	胡杰	2,300,000.00	1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15	陈希	45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16	兰红静	15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17	李可及	700,000.00	7.2%	自有资金	已归还	-
	合计	76,020,000.00	-	-	-	-

注：

1、对于上表第 1 项借款，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17 京 0108 财保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财产。同时，公司已向法院提起对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诉讼。

2、对于上表第 3 项借款，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6）京 0108 民初 377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名下价值 2,584 万元的财产。

2. 开展资金拆借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履行了以下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对广州富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对外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对上海影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经 2015 年 12 月 2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后，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对外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经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对外借款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公司对杭州烈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刘兰龙、顿爽、于明源、戴志强、姚君妍、郑重、印俊、于小翠、赵妍、胡杰、陈希、兰红静、李可及的借款已经汇元科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2）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中民间借贷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一条规定，“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条规定，“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所实施的对外借款行为，是公司与法人、自然人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民间借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民间借贷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汇元科技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率不超过24%，属于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拆借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申请人主业是否相关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元）	履行程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函数珠联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月21日	38,500,000.00	经2016年1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1月22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2	北京融汇天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2月19日	20,000,000.00	经2016年2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2月19日对外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元）	履行程序
1	山东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2013年12月20日	25,500,000.00	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形成
2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1,000,000.00	经2015年6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5年6月30日对外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3	北京仟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26,000,000.00	经 2015 年 8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对外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	---------------	-----------	---------------	--

(3) 报告期内已清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期末余额（元）	履行程序
1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0	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通过

根据汇元科技说明，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和借款主要是希望通过提供定增或借款服务，增强与相关被投资方或借款方的业务交流（具体业务背景参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投向 3、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3）财务情况③公司对外拆借资金情况 B、公司对外投资和借款的必要性及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公司拟通过业务交流，逐步了解并与新兴行业相关企业合作，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切入相关新兴行业支付产业链，从而提高线上、线下的支付用户数量并增加支付业务渠道，同时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公司主营业务长远发展具备一定的相关性。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对该等投资的投资目的与其主业相关。

（三）是否已建立了资金管控制度，保障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独立存管、使用，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一套自有资金管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财务部门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规程》及《融资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全资子公司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及客户备付金管理规定》，明确对业务开展中的货币资金及客户备付金进行独立存管、使用。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对接证明》，认为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对接情况良好或正常。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已出具《政务公开告知书》，证明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支付业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资金管控制度，能够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和备付金独立存管、使用，客户备付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七、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

2017年4月12日汇元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5月3日汇元科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8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共计147,84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84,800,000股。

根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二、发行计划”之“（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1) 调整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由人民币 22-2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10.6-12.1 元/股，调整公式为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 为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2) 调整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520 万股（含 1,52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040 万股（含 3,040 万股），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 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N 为每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股票发行数量调整方案的议案》，经汇元科技董事会事后审核相关公式，公司董事会在前次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0.6-1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 38,000 万元）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前次股票发行数量调整方案予以更正，更正后如下：

本次发行数量由权益分派前不超过 15,200,000 股（含 15,2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31,404,958 股（含 31,404,958 股）。计算公式为： $Q=T/P$ ，其中，Q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T 为募集资金总额最大值 38,000 万元；P 为调整后的价格最大值 12.1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是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所作相应调整，不构成本次发

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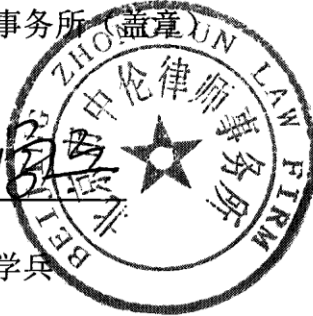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桑士东

经办律师:

都伟

2017年7月3日